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问题的复函

(财综[2003]77号)

前发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

94  
11 19  
4  
急 件

财 政 部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财综〔2003〕77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出入境  
检验检疫收费问题的复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进一步明确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性质的函》(国质检财函[2003]86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为支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深化改革、转变职能，同意企业承担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的商业性自愿委托检测和鉴定、出入境检疫处理(含消毒、除虫、除鼠、除害等)、非法定预防接种和体检、动物免疫接种工作收取的费用，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承担上述相关业务收取的

费用，暂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。

二、上述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后，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纳税，使用税务发票。同时，按规定及时到指定的价格、财政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购领变更手续。

三、本文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质量 监督 收费 函

财政部办公厅

印发20份

2003年11月10日印发